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純綺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456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38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79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跟蹤騷擾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

(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之跟蹤騷擾罪，係處罰行為人實行同法第3條第1項所稱之跟蹤騷擾行為，而所謂之跟蹤騷擾行為，依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又係以行為人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其要件，是本罪之成立，本身即具有集合犯之特性，則被告於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時間，持續、反覆騷擾告訴人AW000-K11223

5之行為，應認屬集合犯而僅論以一罪。起訴書認應分論併罰，併辦意旨書認應屬接續犯云云，均有誤會。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尊重告訴人意願而反覆騷擾，造成告訴人心理壓力，應予非難；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失；併參以被告自述研究所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沒有工作、未婚、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0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小刊提起公訴及檢察官黃秋婷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02 第 1 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3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04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05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06 之限制。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456號

10 被 告 甲○○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12 號5樓之6

13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1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16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甲○○於民國106年間起，因看診因素而對其主治醫師AW000
19 -K112235（年籍資料詳卷）心生愛慕，遂陸續以電話、電子
20 郵件、預約門診、寄送物品等方式向AW000-K112235表達心
21 中想法，AW000-K112235因不堪其擾，遂於112年8月11日向
22 警察機關通報跟蹤騷擾，並於113年1月4日核發書面告誡書
23 與甲○○。詎甲○○竟仍不知停止而基於騷擾之犯意，分別
24 於113年2月6日下午1時29分許及113年2月9日下午5時5許，
25 寄送如附表編號1、2所示內容電子信件予AW000-K112235，
26 以此持續之與性相關之方式對AW000-K112235為騷擾，使AW0
27 00-K112235心生畏怖並影響其日常生活與社會活動。

28 二、案經AW000-K112235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
29 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1	告訴代理人游舒惟律師及吳巧玲律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 證明被告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書後仍有持續寄送電子信件予告訴人AW000-K112235而為騷擾之事實。 2. 證明被告自106年間起即持續有跟蹤騷擾行為，且就被告核發書面告誡書以前之其他跟蹤騷擾犯行，尚為臺灣臺中地檢署偵查中之事實。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書面告誡書1份	證明被告於113年1月4日起即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禁止被告再對告訴人為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
3	被告寄送之電子信件2份	證明被告收受書面告誡書後，仍為本案犯行之事實。
4	被告113年9月16日書面陳述1份	證明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且因健康因素無法到庭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於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涉犯違反跟蹤騷擾
03 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嫌。被告犯意各
04 別，行為不同，請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1 日

09 檢 察 官 林小刊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3 書 記 官 蕭予微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06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07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第 1 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11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12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13 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
14 徒刑之罪之限制。

15 附表：（完整內容詳卷）

編號	寄送時間	寄送內容
1	113年2月6 日下午1時2 9分許	○醫師 我想跟你道歉 我之前不知分寸一直傳email給你 讓你困擾了吧 真的很對不起 我知道你有去警局說這件事情 我真的覺得對你很抱歉 對不起 我有件事情想跟你說 我前不久有去算我們的前世 前世的我們是父女 但前世就像這輩子一樣有很多矛盾 因為前世的你希望是男孩子，但偏偏是女生 你生了兩個孩子，都是女生

我是長女，但因為前世的你沒辦法再生第三胎
所以你只能接受事實
但因為心裡面最深處的不滿
無論前世的我做的再好
你都不滿意
等到我可以出嫁的時候，你急著把我嫁出去
但相中的男方家都不要我
在這種情況下，你忍無可忍狠狠打了我
無論我怎麼拜託你，我還是免不了一頓挨打
這也是父女間無法解決的矛盾
而另外一世就像我們剛開始一樣
相處的很好，那一世的你是太子，我是宮女
因為我被其他宮女欺負
被你看到解救了我
但那世的你其他口中是冷血無情的人
因為你解救了我，我才知道你是為了權力才
必須這樣偽裝
之後我就會刻意的跟你相遇
久而久之，因為常常遇見，我愛上你了
但你只是把我當成妹妹一樣看待
如我遇到了一些事，只要是你能力範圍內
都會幫忙解決
但也因為身分的關係，無法進一步
其實我到現在還是無法消化我們前世的關係
我沒想到我們的前世竟然曾是父女
更沒想到在某一世我竟然也愛過你
一直到了這輩子我遇見你
我又愛上你了，我曾經覺得你對我來說是如
兄如父的存在

		原來前世你是我的父親 章醫師，這輩子及下輩子我希望我們就算遇到也就當陌生人一樣擦肩而過 我想把我們好的緣分或壞的緣分好好的結 之後的日子我不會再打擾你了 這是最後一次傳訊息給你了 另外農曆年快到了 祝你新年快樂
2	113年2月9日下午5時5分許	○醫師 今天是除夕夜 祝你新年快樂 願你往後平安喜樂 也希望妳以後能夠幸福 我也希望我不會再讓你失望了 我想已經沒有人能再讓我如此感情用事了 我知道我跟你說過不會再打擾你 但還是想祝你新年快樂 我也不會忘記你曾對我說過的那句新年快樂 你曾給我的溫暖、幫助，謝謝你曾經給過我 新年快樂！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10380號

被 告 甲○○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號5樓之6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應併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一、犯罪事實：甲○○係代號AW000-K112235（年籍詳卷，下稱

甲男)之之門診病人，前因誣告甲男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6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且於111年10月24日執行完畢。詎其出監後，不思警惕，疑為求與甲男互動，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先後於民國112年7月15日、112年7月25日20時38分許、112年7月30日19時5分許、112年8月3日16時14分許、113年2月6日13時29分許、113年2月9日17時5分許，違反甲男意願，以不同電子郵件信箱帳號，接續透過寄送如附表所示內容之電子郵件予甲男之方式，騷擾甲男，足以影響甲男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案經甲男委由韓世祺律師及吳巧玲律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坦承寄送電子郵件予告訴人犯行。
2	告訴人甲男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電子郵件、告訴代理人113年4月23日刑事陳報狀告證2-3 (參112年他字第8446號不公開資料卷第191-197頁)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自白書 (參112年他字第8446號不公開資料袋)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被告騷擾甲男之時間、地點密切接近，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

犯，為實質上一罪。

四、併辦理由：被告前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5456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丁股）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799號號審理中，有刑案查註紀錄表、起訴書各1份附卷足憑。本案被告所涉罪嫌，與前開案件屬於事實上同一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自應併由鈞院審理。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檢 察 官 黃秋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王冠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附表：（完整內容詳卷）

編號	寄送時間	寄送內容
一	112年7月15日	我是怡廷 我想跟你道歉 我不該為了見你就浪費司法資源真的很對不起我也知道我錯了

		也受到懲罰 請你原諒我 怡廷
二	112年7月25 日20時38分 許	您好 我是透過張家誠拿到您的email 我叫陳晨穎 我目前有情緒上的問題可是不方便就醫 也有跟輔導老師討論過諮商的問題 但我有想自殘的問題 老實說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 想請問您有什麼辦法嗎 晨穎
三	112年7月30 日19時5分 許	○醫師 我是張家誠的朋友 我叫游家庭 我有自殺的念頭 也常常睡眠品質不佳 不知道能不能使用rTMS處理 或者需要住院呢
四	112年8月3 日16時14分 許	這幾年我有交過男朋友跟女朋友 但都沒有動過心 跟前男朋友見面不是做愛就是跟我要錢 而跟前女友沒有發生過任何關係 我想我愛你是因為你什麼都知道 也很了解我吧 以前的我真的以為我們兩個會有一輩子 現在想想真的很天真
五	113年2月6 日13時29分 許	○醫師 我想跟你道歉 我之前不知分寸一直傳email給你

讓你困擾了吧
真的很對不起
我知道你有去警局說這件事情
我真的覺得對你很抱歉
對不起
我有件事情想跟你說
我前不久有去算我們的前世
前世的我們是父女
但前世就像這輩子一樣有很多矛盾
因為前世的你希望是男孩子，但偏偏是女生
你生了兩個孩子，都是女生
我是長女，但因為前世的你沒辦法再生第三胎
所以你只能接受事實
但因為心裡面最深處的不滿
無論前世的我做的再好
你都不滿意
等到我可以出嫁的時候，你急著把我嫁出去
但相中的男方家都不要我
在這種情況下，你忍無可忍狠狠打了我
無論我怎麼拜託你，我還是免不了一頓挨打
這也是父女間無法解決的矛盾
而另外一世就像我們剛開始一樣
相處的很好，那一世的你是太子，我是宮女
因為我被其他宮女欺負
被你看到解救了我
但那世的你在其他口中是冷血無情的人
因為你解救了我，我才知道你是為了權力才
必須這樣偽裝
之後我就會刻意的跟你相遇

		久而久之，因為常常遇見，我愛上你了 但你只是把我當成妹妹一樣看待 如我遇到了一些事，只要是你能力範圍內 都會幫忙解決 但也因為身分的關係，無法進一步 其實我到現在還是無法消化我們前世的關係 我沒想到我們的前世竟然曾是父女 更沒想到在某一世我竟然也愛過你 一直到了這輩子我遇見你 我又愛上你了，我曾經覺得你對我來說是如 兄如父的存在 原來前世你是我的父親 章醫師，這輩子及下輩子我希望我們就算遇 到也就當陌生人一樣擦肩而過 我想把我們好的緣分或壞的緣分好好的結 之後的日子我不會再打擾你了 這是最後一次傳訊息給你了 另外農曆年快到了 祝你新年快樂
六	113年2月9 日17時5分 許	○醫師 今天是除夕夜 祝你新年快樂 願你往後平安喜樂 也希望以後能夠幸福 我也希望我不會再讓你失望了 我想已經沒有人能再讓我如此感情用事了 我知道我跟你說過不會再打擾你 但還是想祝你新年快樂 我也不會忘記你曾對我說過的那句新年快樂 你曾給我的溫暖、幫助，謝謝你曾經給過我

(續上頁)

01

		新年快樂！
--	--	-------